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慧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8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6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750元 | 鍾慧翎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1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鍾慧翎於民國109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05月28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3年01月09日止累計5,8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,750元為本  
16 金；63元為利息；8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 
18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  
19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2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21 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  
22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